



正本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QB1204792300

样品名称: 梅子粉

委托单位: 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



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



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 FQB1204792300

第1页，共2页

样品名称	梅子粉	样品编号	FB12262300
生产日期	/	批号	/
样品型号/规格	/	商标	/
等级	/	贮存条件	常温
样品数量	1.4kg	样品状态	固体
委托单位	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/		
收样日期	2019.12.26	检测周期	2019.12.26~2020.01.02
检测项目	详见下页		
判定依据	Q/XHLF 0001S-2019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验，该样品除不作判定的项目外，其他所检项目符合Q/XHLF 0001S-2019 的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20.01.02 </div>		
备注	样品编号：MZP190630-061		

编制：

高雪

审核：

刘莫学

批准：

李泰山



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QB1204792300

第2页, 共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感官	GB 31644-2018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		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与滋味, 无异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与滋味, 无异味	
				呈均匀的粉状或粒、片状, 无结块	呈均匀的粉状或粒、片状, 无结块	
			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2	水分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g/100g	≤14	1.5	符合
3	铅 (以 Pb 计)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mg/kg	≤2.9	0.586	符合
4	总砷 (以 As 计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二法	mg/kg	/	未检出 (< 0.040)	/
5	沙门氏菌	GB 4789.4-2016	/25g	n=5 c=0 m=0	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	符合
6	金黄色葡萄球菌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CFU/g	n=5 c=2 m=100 M=10000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以下空白						

报告结束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（农产品监督抽检：五日；食品监督抽检：七个工作日）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抽检产品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）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。
7. 对于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

电 话：（0532）66750531

邮政编码：266101

